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327 第 014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释 义.....	2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20

第一部分 引言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南微医学或股份公司	指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微有限	指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微创咨询	指	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微创医疗产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中科招商	指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英联投资	指	ACTIS CHINA MICROTECH LIMITED，系公司的历史股东之一
美国诉讼案	指	BSC 及 BSSI 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针对发行人、MICRO-TECH ENDOSCOPY USA, INC.和 HENRY SCHEIN INC 发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德国诉讼案	指	BSL 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发起的针对 MICRO-TECH EUROPE GMBH 及 SIHC 的专利侵权诉讼
BSC	指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美国诉讼案第一原告
BSSI	指	BOSTON SCIENTIFIC SCIMED,INC, 美国诉讼案第二原告
BSL	指	BOSTON SCIENTIFIC LIMITED，德国诉讼案原告
SIHC	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GMBH (EUROPE)，发行人欧盟代表、德国诉讼案第二被告
Paul & Albrecht	指	PAUL & ALBRECHT PATENTANWÄLTE PART G MBB，德国律师事务所，德国诉讼案代理律师事务所之一
Ching-Cheng Hou	指	美国纽约州律师，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知识产权专业）
美国法院	指	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
德国法院	指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195 号的《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066 号的《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327 第 0146 号

致：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等材料 and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1、发行人系由南微有限整体变更，由微创咨询、中科招商及英联投资 3 名法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812733），法定代表人为隆晓辉；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住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高科三路 10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股票。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13,334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南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2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主要从事内镜诊疗器械、肿瘤消融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00,000,000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股份，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13,334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股票，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13,334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12,148,510.40元、203,393,539.25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南微有限，发行人系南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15年6月22日，微创咨询、中科招商及英联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15年6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27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南微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61,580,657.46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2015年6月22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82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130.02万元。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5年7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40002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8日，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南微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61,580,657.46元折股投入，股本总额共计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

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决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到位，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南微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6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具备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加工系统、配套设施、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主要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3、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3、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或资产使用的情况。

3、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

4、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发行人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股份公司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同时，发行人设有各业务和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其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内镜诊疗器械、肿瘤消融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独立的销售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合法存续，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南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南微有限资产和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在设立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过外资股东以人民币出资以及股权代持情形，该等情形已经整改并取得南京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

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作出了所持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制的境外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除存在抵押情形外，未设定其他

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除存在抵押情形外，未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发行人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但占比较小，且发行人股东微创咨询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损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以及签署的《技术合同书》等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相关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重大机器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属正常使用。

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各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立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活动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本次发行、

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截至目前所需取得的环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确认，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诉讼：

1、何军银诉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发行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2018年3月18日，患者何军银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何杏珍、何全明、王萍、何少聪、何少涵等五人以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为由，将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及发行人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美国诉讼案

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11月26日，BSC及BSSI以发行人及MTU、HENRY

SCHEIN INC.侵犯专利权为由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

3、德国诉讼案

德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BSL 以 MTE、SIHC 侵犯专利权为由向德国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Ching-Cheng Hou 与 Paul & Albrecht 对上述三个诉讼案件分别出具的《咨询意见》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三项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庞正忠

郑晓东：郑晓东

董寒冰：董寒冰

贺 维：贺 维

2019 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E 0 0 0 1 7 4 0 - 2



机 构 名 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机 构 类 型: 其他机构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
贸大厦10层

有 效 期: 2015年05月22日至2016年05月31日

颁 发 单 位: 北京市朝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110105-3018665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章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4 9032979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郑影 王朝晖 马林艳 于德彬 庞正忠 关军 单云涛 贺宝银 兰岚</p> <p>郭国华 姜永芝 黄善玉 杨冬梅 原伟 杨建津 张莉萍 邵国忠 周俊武</p> <p>赵雪巍 史克通 白文宪 彭俊 杨晨 刘敬 李德成 郑斌 项卫</p> <p>汪涌 周金全 田予 刘治海 刘红宇 杨慧 梁枫</p>	<p>合</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	贺宝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4】40号
批准日期	2004-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 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庞正忠	2017年11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贵波	2016年6月6日
孙树一	2017年2月16日
陈标冲 涂五洋	2017年4月14日
徐铸, 彭凌燕, 王明珠, 符欣	2017年8月4日
周锐 盛枫	2017年8月9日
余英兰	2017年11月8日
王新军, 左晖, 童球青, 张颖, 王讲	2018年5月5日
师璐燕	2018年8月8日
孔朝平, 夏明秀, 赵煜, 沙海强	2018年8月14日
王成, 戴宝光, 吴金华, 贺国良	2018年8月14日
王磊, 王再勇	2018年9月18日
赵钢, 薛冰	2018年11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莉萍	2016年10月10日
姜永芝、项卫	2017年6月17日
唐智君	2018年2月2日
兰岗	2018年8月1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030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01068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30074

持证人 郑晓东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06 日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010001X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2943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1114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董寒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3219730121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4881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20822122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贺维 11101200710488181

持证人 贺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61980100806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8年5月